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民终255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潘震州，男，1966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瑞安市。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建彪，男，196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瑞安市。

上列二上诉人委托代理人：缪海飞，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项炳章，男，195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瑞安市。

委托代理人：张康祥，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杨志文，男，1977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住瑞安市。

原审被告：应祖德，男，198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瑞安市。

原审被告：黄小兵，男，1974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瑞安市。

上诉人潘震州、陈建彪为与被上诉人项炳章、原审被告杨志文、应祖德、黄小兵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1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经审查，合议庭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潘震州、陈建彪上诉请求二审撤销原判，驳回项炳章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如下：本案的争议焦点有：1、清算程序结束后能否再次清算；2、清算期间，债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没有申报债权，是否有权要求公司股东承担责任；3、破产管理人审核不当，债权表是否当然对股东具有约束力，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一、对瑞安市勤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业公司）破产清算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原审法院自2013年7月25日受理勤业公司清算案，至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3）温瑞商清（算）字第1—2号民事裁定，终结勤业公司清算程序，勤业公司的清算程序已经结束。如果清算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宣告破产。如果原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有误，应对（2013）温瑞商清（算）字第1—2号民事裁定提起再审，而不能在清算程序终结后对勤业公司进行再次清算。瑞安法院以（2018）浙0381破申276号裁定受理勤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18）浙0381破37号民事裁定，构成重复诉讼，应予纠正。二、项炳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申报，责任自负。项炳章提供周学亮的证言证明，2012年—2013年期间，勤业公司偿还15000元，之后陆续向周学亮催讨，据此推定项炳章知道勤业公司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进行强制清算的事实。项炳章知道勤业公司清算，应当申报债权而未申报，属于故意不申报债权，或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逾期申报的债权只能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清偿，而不能从股东已经取得的公司剩余财产予以清偿。项炳章没有申报债权，债权消灭，不能请求勤业公司清偿债务，更不能请求勤业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三、周学亮自愿清偿对潘震州、陈建彪不具有约束力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属于自然债务，不受法律保护。2019年1月29日，周学亮向项炳章支付26500元，属于自愿履行，对其他债务人没有约束力。四、管理人应当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审核债权。（一）勤业公司对项炳章不负有债务。1、项炳章是勤业公司的高管。2008年2月29日，项炳章在黄小兴的领款凭证上签“同意支付”，依据《公司法》第216条2规定，项炳章是勤业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属于勤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项炳章与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应归公司。2008年5月6日欠款单中的欠款事由载明“欠项炳章线路板款148140元”，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4项3和第216条第4项4关于公司法关联交易和公司归入权的规定，项炳章作为勤业公司的高管，与公司进行线路板交易，其收入应归入公司。所以，勤业公司对项炳章没有债务。（二）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是破产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下列债权不属于破产债权：（七）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项炳章在勤业公司清算一案中没有申报债权，即使勤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合法，也不能在破产程序中再行申报债权；其次，勤业公司有权行使归入权，项炳章的债权归勤业公司所有，又超过诉讼时效，不是破产债权。（三）管理人没有通知潘震州、陈建彪审核债权勤业公司，破产管理人没有将勤业公司的债权表寄送潘震州、陈建彪，潘震州、陈建彪客观上无法对勤业公司的债权表进行审核。五、关于法律适用问题《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清算期间，债权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而补报的，只能从公司的剩余财产中获得清偿，而不能请求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举轻以明重，没有在清算期间内申报债权，不能要求公司清偿，更不能请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被上诉人项炳章辩称：潘震州、陈建彪上诉状的内容与原审判决几乎无关，更像是对破产案件中不符合事实与理由。1、潘震州、陈建彪在本案上诉状中认为法院对勤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是错误的。即使真实也不应当在本案中提出。且法院对勤业公司的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这是对一事不再理的误解。对于2013年强制清算的案件是股东因解散事由提起。而破产清算程序是债权人提起，是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目的提起。2、对于诉讼时效问题等原审已经说明清楚，不再赘述。潘震州、陈建彪认为项炳章是勤业公司的高管且存在关联交易是不属实的，也没有任何依据。

原审被告杨志文述称：项炳章原先是勤业公司的股东，也是公司的高管。同意潘震州、陈建彪的意见。

原审被告应祖德述称：原审判决错误。项炳章所说不属实，潘震州、陈建彪的说法正确。涉案的欠款是否存在应祖德不清楚。

原审被告黄小兵述称：同意潘震州、陈建彪的意见。

项炳章向原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潘震州、陈建彪、杨志文、应祖德、黄小兵对勤业公司拖欠项炳章的货款70689.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07年6月，周学亮等八人共同创办勤业公司，由周学亮担任法定代表人，占公司股份20.85%；股东林晓峰占公司股份15.6%、潘震州占20.85%，陈建彪占10.4%，程树清占10.4%，杨志文占8.35%，应祖德占8.35%，黄小兵占5.2%。勤业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陆续向项炳章购买模具，时有欠款。后于2008年期间双方通过结算，勤业公司结欠项炳章货款133000元，项炳章多次催讨未果。2018年经勤业公司管理人申请，原审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浙0381破37号民事裁定，确定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勤业公司的债权人可依法向勤业公司的股东主张相应的民事责任。期间，股东林晓峰依照股份比例支付19500元（按份额实际为20748元），项炳章同意放弃向股东林晓峰主张权利。此后，项炳章诉至法院。起诉后，周学亮、程树清分别支付了26500元和13800元。项炳章确认债权金额为133000元，已付款的林晓峰、周学亮、程树清三人均按其股份份额计算扣减（扣减额高于实际支付额），剩余潘震州、陈建彪、杨志文、应祖德、黄小兵五人股份占比合计为53.15%，经计算为70689.5元。另查明，2013年7月25日，原审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震州、陈建彪对勤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年9月23日发布公告，告知勤业公司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于2013年10月10日在《温州都市报》刊登。2014年3月20日，原审法院作出（2013）温瑞商清（算）1-2号民事裁定，认为勤业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已经灭失，无财产，现有的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无法进行清算。裁定终结勤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原审判决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如下：一、项炳章是否可仅起诉部分股东。《公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有权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连带清算责任并非等同必要共同诉讼。作为连带债务，每一债务人均对债权人的债务负全部给付责任。项炳章放弃部分债权只按部分清算义务人的股份计算主张民事权利，没有损害其他清算义务人的权益或加重其责任。本案无需追加其他清算义务人共同参与诉讼。二、诉讼时效问题。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民事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之债，依法受诉讼时效制度的调整。1、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诉讼时效从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原审法院2013年7月2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潘震州、陈建彪对勤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同年9月23日发布公告，告知勤业公司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在《温州都市报》。2014年3月20日，原审法院作出（2013）温瑞商清（算）1-2号民事裁定，认为勤业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已经灭失，无财产，现有的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无法进行清算，裁定终结勤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权利人可依法向有关责任主体主张权利。此时，项炳章的侵权责任请求权已可行使。潘震州、陈建彪主张诉讼时效从2014年3月20日开始起算的意见予以采纳。2、关于诉讼时效中断。本案侵权之债属于连带之债，具有涉他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项炳章提供的周学亮证言证明在2012-2013年之间以公司名义向其支付部分欠款，之后项炳章陆续有向其催讨，2019年1月29日以周学亮个人名义支付26500元。故项炳章有催讨主张权利或债务人有履行义务等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其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其他连带债务人。

此外，潘震州、陈建彪以货款债权超过诉讼时效及关联交易提出破产债权认定的合法性问题，其应当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提出。现债权已经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确认并已生效，具有既判力，本案直接予以引用。潘震州、陈建彪有关该方面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潘震州、陈建彪等五人作为勤业公司的股东，是公司的法定清算义务人，在原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怠于履行义务，未提交公司完整的财务账册，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即原告的利益，项炳章对勤业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133000元，已经原审法院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裁定予以确认。项炳章起诉之前和本案诉讼中，勤业公司其他三位股东已分别偿还部分债务，项炳章按其各自占有的股份比例计算放弃对他们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仅对剩余潘震州、陈建彪等五人按其股份份额计算债务金额主张其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故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潘震州、陈建彪、杨志文、应祖德、黄小兵对瑞安市勤业机械有限公司欠原告项炳章的债务70689.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转付。案件受理费1567元，减半收取计783.5元，由被告潘震州、陈建彪、杨志文、应祖德、黄小兵负担。

各方当事人二审期间均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依法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项炳章在清算案件终后，在破产案件中向管理人申报本案债权，并在债权被确认后，依据股东怠于提交账册的事实，起诉潘震州、陈建彪等人承担本案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并不构成重复起诉，潘震州、陈建彪主张对勤业公司破产清算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上诉观点，缺乏依据，故不予采纳。

项炳章提交证据能够证明本案债务经项炳章申报，并经破产程序确认的事实。潘震州、陈建彪以项炳章为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为由，主张破产程序确认的本案债务有误的上诉观点，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不足以有效反驳原审认定的勤业公司拖欠项炳章货款的事实，故不予采纳。虽然，项炳章在清算程序中没有申报本案债权，但是其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的行为，已经被破产程序确认，潘震州、陈建彪以项炳章未在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为由，主张项炳章已经放弃本案债权，其二人无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观点，缺乏法律依据，故不予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依据（2013）温瑞商清（算）1-2号民事裁定的内容，本案项炳章向潘震州、陈建彪等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应当从2014年3月20日起算，结合周学亮在证言中承认其于2012-2013年期间一直以公司名义向项炳章支付部分欠款，项炳章陆续有向其催讨，2019年1月29日以周学亮个人名义支付26500元等相关内容，原审认定本案项炳章的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予以确认。

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置妥当，应当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1567元，由上诉人潘震州、陈建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罗奇豪

审 判 员　苏子文

审 判 员　叶　恒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代书记员　张　璇